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臺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2
傳真：03-5585412
電子信箱：998853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05473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HN10107_1_01165400690.pdf)

主旨：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
(以下簡稱一覽表)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0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，於修正施行後，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，無論所在職組是否經修正調整，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，並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。
- 三、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，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，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，使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。
- 四、經刪除之審檢職系，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。另工作內涵均調查至其他職系之企業管理職系，視為調整為經建行

政職系；商品檢驗職系，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；物理職系，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，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；生物技術職系，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。

五、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，取得其考試職系(或調整後新職系)之任用資格；其中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，取得其考試職系(或調整後新職系)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。

六、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，逕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(以下簡稱類科表)適用職系。

七、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，於110年1月15日以前，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或類科表規定，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。

八、檢附銓敘部令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政風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